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88號（調2）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欣雅

相 對 人 曾鈺茵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8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 記 官 郭娜羽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欣雅 到

相對人 曾鈺茵 到

調解委員 杜富雄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

給付方式：

(一)、自民國114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2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、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兆豐銀行中科分行（代碼：000-0000）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03 後簽名：

04 聲 請 人

05 代 理 人 陳欣雅

06 相 對 人 曾鈺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郭娜羽

10 司 法 事 務 官 謝宛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3 書 記 官 郭娜羽